湘西州民政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民办养老机构）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  **方式** | **年度检查**  **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款：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三款：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3.《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由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未备案的养老机构，由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 第二款：上级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查看养老机构服务场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等方式监督指导下级民政部门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 全州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养老机构4家，抽查比例为30%。 | 1、备案情况监督检查；2、合同 管理监督检查；3、服务收费监督 检查；4、信息公开监督检查；5 、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6 、养老服务质量安全检查；7、从 业人员监督检查；8、项目资金管 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9、特种 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10、食 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检查；11 、食品安全情况监督检查；12、 养老机构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手 续查验；13、养老机构房屋安全 鉴定情况监督检查；14、医疗服 务质量安全检查；15、疫情防控 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16、消 防监督检查 | 5月-7月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一年1次 | 各县市养老服务 股 | 是跨部门联合检查。牵头部门为州民政局，配合部门为州市场监 管局、州住  建局、州卫  健委、州消  防救援支  队 |  |
| 填写说明：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 | | | | | | | | | | |